

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4〕3号

环境工程学院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和要求，结合我院教育教学实际，为切实做好我院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综合考评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环境工程学院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环境工程学院职称评议推荐小组（简称“评议推荐小组”），即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卢楚翰

副组长：钱杰书

成 员：包云轩、邹衍华、洪茜茜、吴丹、李海玉

秘 书：陆奕成

二、评议推荐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综合考评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
（二）任现职期间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从下年起延迟申报。

1.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，延迟1年以上。

2.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延迟2年以上。

3.谎报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延迟3年以上。对伪造学历、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4.如发生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。

三、综合考评的构成

综合考评主要包含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规范等方面。

四、评议推荐的程序

（一）职称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的教学、科研等认定考核，形成客观具体意见并提交评议推荐小组。

（二）综合教学、科研考核意见、申报人客观情况，评议推荐小组对申报人进行专家评议，并形成专家评议意见。

（三）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专家评议意见、民意测验意见以及申报人客观状况等综合情况确定年度推荐对象，并在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

抄送人事处

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4年05月27日印发
